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097/2020-02271	分类:	综合管理、公共法律服务;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司法厅	成文日期:	2020 年 05 月 08 日
标题: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布设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司办发〔2020〕32 号	发布日期:	2020 年 05 月 26 日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吉法智” 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布设工作的通知

吉司办发〔2020〕32 号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化我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精准化水平，缓解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分布不均、覆盖不广的问题，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省厅研发了首批 200 台“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落地机 100 台，壁挂机 100 台），拟从 5 月份开始布设到全省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市（州）司法局，长白山司法局，扩权强县试点市司法局：

一、“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的功能和作用

“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融合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热线和实体平台法律服务功能。一是智能法律服务，包括智能法律咨询、智能法律文书、智能诉讼费用计算等功能，生成的法律咨询意见书均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等方式存入咨询者手机。二是映射“12348”吉林法网的全部功能，包括吉林法律服务地图，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的信息查询和线上办理功能。三是人工法律咨询，包括视频、语音和文字咨询，由“12348”吉林法网、“12348”吉林法律服务热线驻场专业法律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四是宣传和视听展示，能够播放法治宣传教育视频、音频、照片等。

一台“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相当于一个无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是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的重要节点和服务触角。“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以智能化、信息化、标准化、便捷化的特点，既能解决法律服务资源不均衡问题，填补公共法律服务的薄弱环节和盲点，也能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工作人员提供智能化帮助，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室）的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同时，还能根据需要随时布设到对公共法律服务有特殊需要的场所。

二、“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的费用

“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的费用有 3 项。

（一）采购费用。“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的采购费用省厅已支付，包括 3 年内软件使用和维护费用。

（二）网络费用。“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需连入网络才能使用且发挥功能，网络费用有两种情况：

1. 有网络。“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有 Wifi 功能，布设机构自有独立专线、有线宽带或共享网络（Wifi）并已经承担其费用的，将网线插入“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网络接口，或者通过“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 Wifi 功能连接无线网络即可使用，不另外产生网络费用。独立专线、有线宽带建议至少 10M 带宽，现有共享网络（Wifi）建议至少 50M 带宽（见附件 2）。

2. 无网络。布设机构无网络的，可采购中国电信 4G 电话卡，将 4G 电话卡插入“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网络卡槽，即能接收 4G 信号，享用 4G 网络，应用“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各项功能。中国电信 4G 电话卡有两种资费套餐（见附件 2）。

（三）电费。电费由布设机构承担。壁挂机每天工作 10 小时，电费约 0.65 元；落地机每天工作 10 小时，电费约 1.5 元。

三、“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布设原则和管理方式

“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按照面向基层、兼顾普及、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的原则布设，由布设机构所属县（市、区）司法局负责统筹管理，由所在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负责日常运维。

（一）100 台“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落地机）。70 台“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落地式）分配给各市（州）司法局、长白山司法局、各县（市、区）司法局所属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用于支持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提升服务档次和水平；其余 30 台由省厅统筹安排布设于人流密集、公共法律服务需求较多的政务办事大厅、机场、车站等场合，直接面向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塑造公共法律服务公众形象，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群众知晓率。

（二）100 台“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壁挂机）。“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壁挂机）面向基层一线、乡村（社区），布设到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基础薄弱的贫困村和偏远村，以及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较好、法律服务需求较多的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四、“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的申领程序

根据各地人口、经济发展和法律服务需求情况，省厅制定了“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分配指标表（附件1），请各地司法局遵循分配原则，根据“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壁挂机）安装条件和费用承担能力（附件2），遴选出符合条件的“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壁挂机）布设机构，明确“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落地机）布设具体地址和责任人，一并填报附表（附件3、附件4），于2020年5月15日前报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五、基本要求

“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是2020年公共法律服务区域融合规模化信息化龙头平台项目，是落实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精准化要求的重要举措，是全省公共法律服务提档升级的重要工程，各地要高度重视，扎实做好遴选布设等工作。省厅将对各地上报的布设机构申请进行综合评估予以确认，按照上报地址将终端机布设各地。

（一）高度重视，认真遴选。各地要着重把握公共法律服务的资源矛盾、服务短板、关键领域、重点对象，充分结合自身实际，科学认真抓好遴选，确保把“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布设到最需要的地方，充分发挥“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功能作用。

（二）完善机制，落实责任。各地司法局及“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布设机构，要建立健全“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管理、运行、维护、使用的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工作责任。各地专职负责人应扫描二维码（附件5）加入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工作群。

（三）发挥作用，务求实效。各地司法局及“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布设机构，要充分开发运用“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功能，发挥其智能精准、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法律服务作用，推进布设地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的提升。

联系人：周昱行

联系电话：13944843373

技术咨询：牟振成

联系电话：18604444163

附件： 1. “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分配指标表

2. “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安装及使用说明 v1.0

3. “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壁挂机）申请表

4. “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落地机）布设情况表

5. 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工作群二维码

吉林省司法厅

2020 年 5 月 8 日